

# 加特福清寒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

94年11月2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
## 第一條 依據

本辦法依據北大校字第 0940000047 號函辦理之。

## 第二條 宗旨

本校校友關懷母校心繫校友，請校友中心轉交本系捐助清寒獎學金壹拾萬元，

鼓勵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優秀之清寒學生進德修業。

## 第三條 獎助對象

為就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成績優秀及家境清寒之研究生。

## 第四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

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1-2 名，共計壹拾萬元。

##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本系三峽校區系辦公室

1. 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乙份。
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乙份。
3. 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4. 獎學金申請書 乙份（如附件一）

## 第六條 本獎學金評審方式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頒發。

##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